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志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466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53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1035361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35361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3536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(MyData) 操作手冊各1份，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1年12月16日
總處培字第111303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獎章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
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服
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。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。服務獎
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
定之。是以，現行各主管機關頒給服務獎章，須發給紙本
證書。
- 三、另為落實數位政府，人事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
服務，自上線日起，經主管機關於「A6：服務獎章線上請
頒及檢核系統」核頒之服務獎章，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
服務獎章證書，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
電子文
文騎

4

人事室 111/12/21 09:33



1110008815

有附件

(MyData) 查詢；公務人員如有需要，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。是自上線日起，頒給服務獎章除由本府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外，亦得由公務人員視需求自行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留存。

四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與人事總處客服專線連繫，電話：
(02)2397-910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